

#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721,189,483.5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,721,189,483.5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,642,629,827.31元，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3,533,008,829.7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482,367,498.55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,348,442,982.56元。

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,823,674,985.51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,823,674,985.5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,217,926,336.85元，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3,533,008,829.7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482,367,498.55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,026,224,994.11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,850,000,000.00 元(含税)，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可查询的股本 5,047,156,349 股计算，即每 10 股约派发 5.6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，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**2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审查意见**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体

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